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錦棟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雄檢信峽113執聲他2512字第1139088979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錦棟（下稱受刑人），曾以同一事由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，經否准後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3號裁定駁回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534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今受刑人再以同一事由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，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雄檢信峽113執聲他2512字第1139088979號函否准，受刑人再次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院駁回受刑人本次聲明異議之理由，援用上開裁定內容。

三、受刑人聲請重新定刑並不合法，已如前述。但縱如受刑人依己意而自行重新組合定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受刑人依己意所為之A裁定部分之3罪，如重定應執行刑，最高可至1年6月，B裁定部分之17罪，如重定應執行刑，最高可至30年。兩部分接續執行，仍為31年6月，與已確定之兩裁定接續執行結果相同，並無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以上開函文仍否准受刑人重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受刑人仍持同一情詞，指摘檢察官之指揮

01 執行有所不當而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5 法官 呂明燕

06 法官 邱明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陳旻萱